



大会

Distr.: General
9 March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99

可持续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2000 年 3 月 7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们两国政府指示,谨提交俄罗斯联邦外交部长 1999 年 11 月 28 日访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期间俄罗斯联邦和伊朗就拟议的铺设横跨里海油管问题发表的联合声明(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99 的文件分发给荷。

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谢尔盖·拉夫罗夫(签名)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哈迪·内贾德·侯赛尼安(签名)

附件

[原件：俄文]

俄罗斯联邦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就拟议的铺设横跨里海海底油管问题发表的联合声明

俄罗斯联邦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深信,要为后代维护里海独特的生态系统及其生物多样性,需要里海沿岸所有国家进行技术合作,并协调其努力。最近,在俄罗斯联邦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没有参与的情况下,签署了有关协定,旨在从经济上利用里海,如铺设和使用里海海底油管等。俄罗斯联邦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此表示深切关注和特别不安。

俄罗斯联邦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前曾通过各种方式,其中包括官方途径多次明确表示不赞成实施这样的计划,因为沿岸各国尚未就里海新的法律地位和保护里海生态系统的安全达成最后全面协议,其中尚未商定必要办法以尽量减轻可能对海洋环境造成的损害,包括对海洋独特生物种群的损害。令人遗憾的是,有人试图立即展开铺设横跨里海海底油管的计划,将其列于最优先的地位。这种做法只会制造更多的困难,阻碍里海沿岸各国努力为解决里海法律地位的各方面问题和里海的经济利用问题寻求各方都能接受的公正解决办法。

俄罗斯联邦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在确定里海任何新的法律地位之前,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与波斯 1921 年 2 月 25 日的协定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与伊朗 1940 年 3 月 25 日的《贸易和航海协定》仍应具有充分法律效力。

俄罗斯联邦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从保护里海环境的角度出发,强调每一沿岸国的利益,因而任何一个国家均无权采取单方面行动对他国利益构成威胁。

俄罗斯联邦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明确表示,由于地球动力的剧烈变化对生态平衡构成威胁,因此两国无法接受铺设横跨里海海底油管的任何计划。

两国希望里海沿岸各国外交部副部长不久在里海最终法律地位的特别工作组举行会议时将能采取有效步骤,制定适当协定,尽快签署关于保护里海环境和保护及利用里海生物资源的五方协定,并设立里海沿岸国经济合作委员会。